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刘建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建明女士计划自2019年7月2日起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刘建明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益盛药业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完成，减持数量为1,8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现将刘建明女士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
| 刘建明 | 大宗交易 | 2019年7月8日 | 6.1500 | 550,000 | 0.17% |
| 刘建明 | 大宗交易 | 2019年7月10日 | 6.1000 | 400,000 | 0.12% |
| 刘建明 | 大宗交易 | 2019年7月15日 | 6.1000 | 370,000 | 0.11% |
| 刘建明 | 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5日 | 6.6100 | 525,800 | 0.16% |

| | | | | | |
|----|--|--|--------|-----------|-------|
| 合计 | | | 6.2598 | 1,845,800 | 0.56%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建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18,393,303 | 5.56% | 16,547,503 | 4.999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93,303 | 5.56% | 16,547,503 | 4.999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建明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明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刘建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刘建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益盛药业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